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8-117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3 号），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剩余 45.62%%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海兰劳雷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前的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海兰劳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4.38
2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4,285.7142	4.24
3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1.4285	3.53
4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1	2.12
5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	7.06
7	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7142	13.14
8	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	7.06
9	王一凡	3,571.4285	3.53
合计		**101,142.8567**	**100.00**

除本公司外，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海兰劳雷 45.62%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股东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股权。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东已将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8918P，证照编号：41000000201810190024），变更后海兰劳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428,567	100
总计	1,011,428,567	100

3、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一）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三）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四）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兰信本次交易已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兰信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律师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2、 本次交易项下海兰劳雷 45.62%股权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海兰信的法律义务；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